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
判例法摘要汇编^{*}

第十七条

一项发价，即使是不可撤销的，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。

1. 第十七条规定，发价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。不论发价是否属于不可撤销，均是如此。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撤销通知“送达”发价人的时间。尽管援引了第十七条¹，但是没有任何报告说有解释此款判例。

¹ 德国奥尔登堡地方法院，1996年2月28日，Unilex（援引了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、第十七、第十八和第十九条）。

^{*}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（《法规的判例法》）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